

# 市公安局开展“辽安3号”行动 促进扫黑除恶打出声势

## 部门动态

本报讯(记者 刘鹰)为深入贯彻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求,市公安局于4月10日在全市开展了“辽安3号”集中统一行动,共清查重点单位、行业场所1137家,整改隐患92处;破获刑事案件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8人;查处行政案件56起,行政处罚85人;查处交通违法行为4021起,酒驾8起。

为营造良好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社会治安环境,市公安局进一步强化社会巡

逻防控,加强政治中心区、广场、水电油气热等重要部位的巡逻管控,严格落实“1、3、5、10分钟”快速反应时限要求,切实提高见警率和管事率;强化公共安全监管,实施交通“百日整治”工作、“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防各类案件和事故发生;强化重点人稳控工作,按照“一人一策、一人一专班”要求,对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有可能造成危害,以及群众反响强烈的精神病患者和心态失衡、扬言报复社会、行为举止反常等人员,做到“不漏一人、不落一个”逐一落实

稳控责任,切实把教育稳控措施落实到位。同时,强化重点场所清查整治,推进禁毒“两打两控”专项行动,加强对歌舞娱乐、桑拿洗浴、足疗按摩等重点行业场所的治安检查,确保“黄赌毒”不再滋扰社会环境、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 2019年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体育)工作会议强调 文旅融合发展推进全市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事业实现新作为

本报讯(记者 于志)4月12日,2019年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体育)工作会议在市委会议室召开。会议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文旅工作会议、广播电视工作会议、体育工作会议及全市宣传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18年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分析文旅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对2019年工作进行安排。

会议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四个意

识”,坚定“四个自信”,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战略部署,突出国家第四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和全域旅游发展两个重点,树立项目化思维,强化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团结进取、勇于担当,在文旅融合中展现新作为,全力推进辽源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事业繁荣发展。

会议要求,全市文旅系统要突出工作重点,以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为主题、以机构改革为契机、以示范区创建为重点、以重大项目

建设为突破口、以文旅融合为主线、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着力点、以脱贫攻坚为己任,以务实的举措确保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要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牢固树立“抓好党建就是最大政绩”的理念,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关于正风肃纪的重大决策部署,完善考核问责机制,充分调动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不断夯实党建工作的核心作用和政治引领作用,为辽源加快转型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铭记历史 不忘初心

## 团市委组织开展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青运史主题讲座

本报讯(记者 付晓娟)为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推进“青年大学习”行动,4月12日上午,团市委在显顺琵琶学校音乐厅组织开展“青春向党、建功新时代”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青运史主题讲座。

本次讲座邀请全国青运史研究知名专家胡献忠教授作“让历史告诉未来——五四百年中国青运之观察”专题讲座。胡教授是北京师范大学政治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博士后、共青团中央青运史档案馆原常务副馆长,现任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办公室主任、中共文献研究会特约研究员、中国青少年研究会副秘书长、团中央书记处集体学习主讲嘉宾。

胡献忠教授围绕“五四运动”伟大的开端、民主革命时期青年之奋斗、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之青年运动、改革开放新时期之青年运动、新时代青年运动之展望五大板块,旁征博引、深入浅出,用非常接地气的语言向大家详细讲述了“五四运动”以来各个时期青年运动的历史背景、过程和特点,青年运动对

现在及未来的意义,讲解了历史维度是认识问题的重要视角,要以史为鉴、规避误区,在传承中创新,不忘初心、继续前进。讲座中,胡教授非常详细地为大家答疑解惑,让大家皆有所得。

青年们表示,本次讲座生动风趣、内涵丰富,让自己对青运史的概念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对“五四运动”的历史背景以及未来的现实意义也有了更深的理解,很有收获、很受启发。各县(区)团委书记、市直属团干部、市青联委员、市青企协会会员、各高校学生以及各领域优秀青年代表250余人参加讲座。

建设为突破口、以文旅融合为主线、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着力点、以脱贫攻坚为己任,以务实的举措确保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要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牢固树立“抓好党建就是最大政绩”的理念,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关于正风肃纪的重大决策部署,完善考核问责机制,充分调动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不断夯实党建工作的核心作用和政治引领作用,为辽源加快转型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建行金融业务培训助力扶贫精准化

本报讯(记者 刘鹰)为进一步推动“百企进百村”精准扶贫行动提质增效,帮助有志于扶贫事业的民营企业家了解、熟悉、用好扶贫金融政策,近日,市扶贫办组织中国建设银行辽源分行开办了金融扶贫业务培训,为我市部分企业家讲解金融在企

业发展中的运用知识。培训课上,建行网络金融部副总经理侯亚男分别从金融扶贫服务、农产品如何与金融机构对接、如何运用金融贷款进行产业扶贫、如何规范使用金融机构扶贫资金、如何回收扶贫贷款、如何防范金融风险等内容进行了

深入剖析。建行辽源分行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建行辽源分行将通过善融商务平台,加大扶贫企业的支持力度,多开展讲述扶贫故事、诉说扶贫情怀、促进产品销售的活动,多角度加大对企业项目的扶持力度,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 欺诈骗取医保基金典型案例释解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图里河镇中心卫生院以虚假住院骗取医保基金案

经查,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图里河镇中心卫生院存在疑似违规病历207份,存在过度检查、过度诊断、过度医疗等违反协议管理行为。其中,2016年6月至2017年10月,虚假住院7例,涉及医保基金2.2万元。医保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条例》第五十四条,以及《呼伦贝尔市(乡)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一级综合)服务协议》规定,追回医保基金2.2万元,并处5倍罚款11万元。卫计部门对该卫生院负责人作出停止工作决定,并对相关违法违规工作人员进行处理。

## 法治辽源

# 我市举办国家安全理论研讨会

本报讯(记者 于蕾)为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家安全、宣传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4月15日,市法学会组织召开了国家安全理论研讨会。

会上,市委党校、市中

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及各县(区)法学会等12名代表进行了交流研讨。

研讨会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契机,结合辽源实际情况,针对国家安全积极开展理论研

讨和法学研究,从法律层面上为国家安全提供法律支撑,让更多的社会公众接触和了解国家安全方面的法律知识,特别是懂得如何依法履行自身维护国家安全方面的职责和义务。

# 东丰县司法局积极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

本报讯 为在全县营造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的浓厚氛围,4月15日,东丰县司法局组织普法科、法制科、扫黑办、司法所工作人员到县政府门前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

活动。活动现场设置国家安全相关法律知识展板1块,设立法律咨询台1处,向过往群众发放宪法单行本、《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扫黑除恶宣传资料2000余份,接待咨询7人

次。通过开展本次宣传活动,切实提高了群众对国家安全知识的知晓率和普及率,增强了全民防范意识和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感、使命感。(高敏)

# 龙山区司法局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李锋)为进一步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提升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4月12日,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之际,龙山区司法局联合东吉社区在步行街组织开展了以“弘扬法治精神、维护国家安全”为主题的法律知识宣传活动。

该活动以宣传《宪法》《国家安全法》《保密法》《反恐怖主义法》《反间谍法》等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内容为重点,通过文艺演出、悬挂横幅、设置展板、发放宣传品等方式,积极从社会公众易于理解接受的角度,向群众讲解了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性以及泄露国家机密

的危害性。同时,在活动现场,法律服务工作者和司法局工作人员耐心解答了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向群众发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知识等各类宣传手册1000余本。



春到辽源 生机盎然

本报记者 张建树 吴培民 摄

## 扫黑除恶举报方式

来信来访: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中心(辽源市辽河大街3295号 市交警支队六楼市扫黑办)

市公安局扫黑办:110、3282363  
市委政法委:3313266

网络举报:QQ号:3596352193  
微信号:lyjbsbhshx110

电子邮箱:3596352193@qq.com  
全省扫黑除恶举报电话:0431-12389、0431-82097213

市公安局:110、3282363  
市委政法委:3313266

网络举报:QQ号:3596352193  
微信号:lyjbsbhshx110

电子邮箱:3596352193@qq.com  
全省扫黑除恶举报电话:0431-12389、0431-82097213



## 扫黑除恶应知应会小知识

- 八、“黑社会性质组织”具备的特征是什么?
- 1.组织特征:较稳定、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
  - 2.经济特征:通过违法或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有一定经济实力,以支持组织的活动。
  - 3.行为特征: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多次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
  - 4.危害性特征: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 九、“恶势力”的特征是什么?
- 1.犯罪主体多数性:一般为三人以上。
  - 2.组织形式稳定性:经常纠集在一起。
  - 3.行为方式特定性:使用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多次作恶。
  - 4.社会危害严重性:多次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
  - 5.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

## 拍卖公告

我公司受相关单位的委托,对下列标的依法进行公开拍卖。

一、我的家园二期商业用房A3号楼102室、A22号楼118室,面积分别为81.38、26.84平方米。

二、银基东苑一期商业用房1、2、10号楼,面积为65.37—184.12平方米。

三、1.吉D21658、吉D17581捷达牌小型轿车两辆;2.吉DA5356丰田牌小型轿车一辆;3.吉DF0191北京现代牌小型普通客车一辆。

四、西安阳光新城小区商业用房:1.A区1、7-13、30、41、57-64、71-74号楼,面积为41.21—1051.42平方米;2.B区13-21号楼,面积为62.45—217.12平方米;

3.57-64号楼仓库,面积为51.1—78.48平方米;

五、盛世花园二期、三期商业用房,面积为58.98—1314.51平方米。

六、御景豪宅商业用房B1、B2、B3、C2、C3、C5、D3、D5、D6号楼,面积为49.23—171.67平方米。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展示,报名截止日期为2019年4月24日15时。

报名地点:原房产局五楼(人民大街2609号)

拍卖时间:2019年4月25日9时

拍卖地点:本公司拍卖厅

联系电话:3223478

辽源市弘达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18日